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部分基金风险等级的公告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要求,参考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发布的《关于拟调整权益基金等基金产品适当性风险等级的通知》,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1月25日起调高旗下部分公募基金的风险等级(具体见下表),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基金风险等级的变化以及对投资决策带来的影响。

本次调整风险等级的基金产品如下: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产品风险等级	产品风险等级
		(调整前)	(调整后)
007303	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R3)	(R4)
007304	京管泰富优势企业混合型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R3)	(R4)
022028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R3)	(R4)
022029	京管泰富科技驱动混合型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R3)	(R4)
022336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R3)	(R4)
022337	京管泰富创新动力混合型	中风险	中高风险
	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R3)	(R4)

上述产品的风险等级更新将于 2025 年 11 月 25 日在本公司官网公布。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查询、了解各

基金的风险评级,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热线(400-898-3299)咨询详情。

重要提示:

- 1、销售机构根据投资者适当性法律法规对基金进行风险评价, 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不同,因此不同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 险等级评价结果可能存在不同。
- 2、投资者购买基金后,所购买的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可能因市场 或运作情况而发生调整,并可能超出投资者自身风险承受能力,从而 可能产生不利后果和损失。投资者应及时关注产品风险评级变动的通 知并谨慎决策,以确保做出的投资决策已充分考虑了自身风险承受能 力。
- 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前应认真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充分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基金产品进行投资,并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1月21日